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辦理107年「工藝工坊」金工工藝推廣班第一期招生簡章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黃冠霖

發佈於：2018-02-23 17:31:15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107年2月7日藝苗字第10730002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分別為公辦班、自辦班。
- 三、公辦班課程時間：107年3月17日至107年6月2日，每週六上午9時30分至16時30分(6小時)，3月9日17時30分報名截止。自辦班請自洽工坊老師。
- 四、招生人數：預計錄取人數16人。
- 五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金工工坊（苗栗市水源里11鄰水流娘8-2號）。
- 六、研習收費辦法：
(一)公辦班：教學指導鐘點費(含助教費)由該中心支付，材料費6,000元由工坊老師依教學內容必要合理訂定，並自行收費另開立收據。依據該中心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收費標準計算，60hr*21元(每小時)
=1,260元，費用總計=學雜費1,260元+材料費6,000元，合計費用7,260元，研習成績及格，及缺席未逾總研習時數60小時的五分之一者，由該中心核發結業證書，詳簡章。
(二)自辦班：由工坊老師自定學費，並自行辦理報名及繳費手續。
- 七、公辦課程結束之研習時數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。
- 八、本案聯絡人：張先生，電話：037-222693分機105。
- 九、簡章請逕至官網 (http://www.ntcri.gov.tw/activitysonlist_132.html) 下載。